

## 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何謂代位繼承？

A：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其適例為被繼承人甲死亡，其子女乙、丙及乙之子女丁、戊，均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但子女乙、丙與甲之親等較近，繼承順序優先於孫子女丁、戊，惟乙如先於被繼承人甲死亡時，則由其子女丁、戊代位乙繼承其應繼分，與丙共同繼承，稱之為代位繼承。

參考法條：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。



**行政執行小知識**

▷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此種情形即稱之為代位繼承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